附件6

**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积分计算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媒体类型** | | | |
| **媒体级别** |  | **纸媒(报纸、刊物)** | **电子媒体（电视、广播、视频）** | **网络媒体**  **（含微信微博）** |
| **中央和国家级** | 1/8版以下/篇计15分；  1/8-1/3版/篇计20分；  1/3版以上/篇计50分；  整版100分  文字稿配图片，另加10分/篇；头版，另加20分/篇，头条，另加10分/篇；  图片新闻计20分/篇。 | 2分钟以下/条计15分；2-10分钟/条计20分；10分钟以上或专题/条计100分。 | 15分/则，文字稿配图，加5分/则；  图片新闻计15分/则。 |
| **境外媒体**  **门户网站**  **省级媒体** | 1/4版以下/篇计8分；  1/4-1/2版/篇计15分；  1/2版以上/篇计40分；  整版80分  文稿配图片，加5分/篇；头版，另加10分/篇，头条，另加5分/篇；  图片新闻计8分/篇。 | 2分钟以下/条计8分；2-10分钟/条计15分；10分钟以上或专题/条计80分。 | 8分/则，文字稿配图，另加3分/则；图片新闻计8分/则。 |
| **市级** | 1/4版以下以下/篇计5分；  1/4-1/2版/篇计10分；  1/2版以上/篇计20分；  整版50分  文字稿配图片，加2分/篇；头版，另加5分/篇，头条，另加2分/篇；  图片新闻计2分/篇。 | 2分钟以下/条计2分；2-10分钟/条计3分；10分钟以上/条计4分。 | 5分/则，文字稿配图，另加1分/则；图片新闻计5分/则。 |
| **院级媒体** | 凡在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校报》、学院网站首页刊发文章，专题报道计15分/篇，通讯类计8分/篇，消息计5分/篇，图片新闻计4分/篇，简讯计1分/条，协和新闻网计3分/篇（则）。院官方微信专题推报道，6分/则。制作专题经院官方微信采用，计20分/篇。院官方微信采纳投稿，计4分/则。  学院网站首页幻灯推荐另加3分，图片专题另加5分。 | | |
| **加分项目** | | 凡在人民日报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刊发的报道，在原有基础上另加20分/篇（则）；在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教育新闻网、中青在线、福建日报、福建电视台（福建新闻联播）、东南卫视（福建卫视新闻）、海峡通讯刊发的报道，在原有基础上另加10分/篇（则）; 在东南网、海峡都市报、东南快报刊发的报道在原有基础另加5分/篇（则）。 | | |